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 提

案 由: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,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,出具查核 報告書,並經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。

> 二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, 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 董事會 提

案 由: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,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,截至一一二年底 之可供分配盈餘為1,467,412,294元。

- 二、依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6,209,078 股,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.10534894 元,計算至元為止,元以下 捨去,計 709,496,971 元,具體之盈餘分配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- 三、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,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、 買回庫藏股、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,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,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,擬授權董事長全權 處理。另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,擬授權由董事長 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。